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87—2009
代替 YS/T 87—1995

铜、铅电解阳极泥取制样方法

Methods for sampling and sample preparation of copper anode slime
and lead anode slime

2009-12-04 发布

2010-06-01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YS/T 87—1995《铜、铅电解阳极泥中金、银分析取制样方法》。

本标准与 YS/T 87—1995 相比,主要做了如下修改:

- 将标准名称修改为“铜、铅电解阳极泥取制样方法”,扩大标准应用范围;
- 增加了制样混匀方法;
- 增加了试样制样流程图;
- 增加了试样水分测定平行样比对流程;
- 增加了制样设备及工具要求;
- 增加了制样量的要求;
- 将检验批仲裁样由 30 天调整为 45 天;
- 将水分测定天平精度由感量不大于 0.1 g,调整为分度值不大于 0.01 g;
- 将原取样量不少于 2 kg,修改为份样量不少于 70 g,检验批样量不少于 3 kg;
- 将原最终试样粒度由 0.125 mm 修改为 0.098 mm;
- 修改原试样量、原 3.5 水分试样、3.6 成分试样;
- 将袋装交货阳极泥水分不得超过 20%,调整为 30%。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大冶有色金属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东岭冶炼有限公司、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程习、胡新平、张泽林、潘捷、毕建明、陈青林、李军。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YS/T 87—1995。

铜、铅电解阳极泥取制样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铜、铅电解阳极泥取制样方法术语、一般规定、取样、制样、水分测定、试样的保存和标签。

本标准适用于袋装及散装(矿车、箱或槽装)交货的铜、铅电解阳极泥的取制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4260 散装重有色金属浮选精矿取样、制样通则

3 术语

3.1

交货批 delivery lot

一次交货的同一规格的一定数量的物料。交货批可由一个或多个检验批组成。

3.2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为测定品位而划定的取样单元。

3.3

份样 increment

从检验批中以一次性动作取得一定质量的样品。

3.4

大样 sample

从一个检验批中取出的全部份样合并组成的一定质量的样品。

3.5

试样 test sample

用于测定检验水分含量和化学成分的样品。

4 一般规定

4.1 袋装物料的检验批不大于5 t。供需双方交货必须采用内衬塑料袋的同一规格的袋装,散装只用于内部交货使用。

4.2 袋装交货阳极泥一般每袋为50 kg,水分不得超过30%。

4.3 取样用样钎内径不小于16 mm。

4.4 取样、制样所用设备、工具和盛样容器必须保持清洁、防酸、干燥耐用。盛样容器应有较好的密封性,以防试样变质。

4.5 在制样过程中应防止样品的水分和成分有任何变化和污染。

4.6 化学成分仲裁样应妥善保管45天,以备检查。